

#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3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 電視媒體、廣 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 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 託播期間	刊登及 託播次數	請註明前簽案時 「自行檢視表」勾 選態樣
1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劇藝發展科)	海報主視覺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網站、臉書	2014年歌仔戲青年人才培 育合作平台計畫	設計 21,000元	1-12月	文宣、網 站使用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1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劇藝發展科)	折頁、電視牆	學校和藝文機構發 放折頁、傳藝園區 內擺設電視牆	誰來亮相—2014傳藝鳳凰 花畢業聯演	印製 30,486元 (折頁)、印 製6,300元 (電視牆)	5-6月	10,000份 折頁、電 視牆1次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1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網路媒體	Google 聯播網廣告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63,525元	4/17-6/1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7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網路媒體	臉書廣告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31,500元	4/21-6/3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8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文訊(內頁全頁)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15,000元	4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4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傳藝雙月刊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本中心自 辦刊物	4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5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戶外廣告	路燈旗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58,500元	5/2~6/1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6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8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兩廳院月節目簡介 (內全頁)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由兩廳院 支付	5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1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9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文化快遞(封底全頁)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18,900元	5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2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10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聯合文學(內頁全頁)	國光劇團年度公演 《紅樓夢中人》	30,000元	5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3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11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文化快遞(封底全頁)	國光劇團 《小劇場大夢想II》	18,900元	6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9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12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聯合文學(內頁全頁)	國光劇團 《小劇場大夢想II》	18,000元	6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 62條之10之規定， 標示「廣告」及 「辦理機關」。

13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	平面媒體	Art Plus (半版廣告)	國光劇團 《小劇場大夢想II》	4,000元	6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4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豫劇團	平面媒體	聯合文學月刊/封底裡/廣告版	臺灣豫劇團2014年度公演 《梅山春》	20000元	5月1日-31日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5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平面媒體	聯合報/廣告	《旅人樂記。臺灣》	47100	4月23日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6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平面媒體	Muzik/廣告1頁	《旅人樂記。臺灣》	12,700	4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7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廣播	飛碟電台	《旅人樂記。臺灣》	49250	5月11-18日	5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8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平面媒體	Muzik/廣告2頁	《旅人樂記。臺灣》	25250	5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9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平面媒體	聯合報/廣告	《重返絲路-瞿春泉與臺灣國樂團》	47100	5月29日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0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廣播	飛碟電台	《重返絲路-瞿春泉與臺灣國樂團》	49250	6月7-12日	5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1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平面媒體	Muzik/廣告2頁	《重返絲路-瞿春泉與臺灣國樂團》	25250	6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2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	平面媒體	Par/廣告1頁	《重返絲路-瞿春泉與臺灣國樂團》	25200	6月號	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